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請人 群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如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5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張淑芬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協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簡慶雲	華南銀行南崁分行	群燁實業有限公司	20,700元	114年8月31日	0517112